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现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超英

戴仲川

陈守德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